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码: **11NMB2F0927220254001**

项目名称: **普陀区长征镇东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管
线沉降监测**

委 托 人:
(甲方)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受 托 人:
(乙方) **上海昌发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 省 (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普陀区长征镇东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管线沉降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1、监测内容：严格按照上海市《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 的强制性规定和设计要求。本项目主要对周边管线进行监测，周边管线监测内容包括：管线竖向位移。

2、服务要求：

- 1) 监测点的布置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及规范的要求；
- 2) 测得数据应及时上报甲方与相关部门；
- 3) 报警界限：满足普陀区长征镇小区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管线监测工程设计说明并按照上海市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 DG/TJ08-2001-2016 的强制性规定和设计要求。
- 4) 周边管线的变形报警值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确定；
- 5) 周边管线变形达报警界限后应及时与甲方、设计、监理、施工方、管线单位联系；
- 6) 工程完成后【30】天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详细的分析总结报告正式文本一式【6】份及电子文档（[PDF]格式）。

二、服务费用：

1、合同含税总价为【110894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政策进行调整，则增值税随最新国家税务政策中增值税税率之增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税费调增不在此列）。前述费用已充分考虑了乙方为完成本服务而发生的所有相关成本、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计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如投标时有折扣率的，则结算时执行相同的折扣率，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价。

2、合同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 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开具与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提供或迟延提供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无特殊情况，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监测项目委托其他监测机构进行。
- 2) 甲方应于监测活动开始前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一所列的与本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
- 3) 甲方负责与本工程施工单位的协调，为乙方无偿提供本次服务所必须的办公室及住宿条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监测资质证书、监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等，并保证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乙方应事先编制监测方案报送甲方及评审单位，在经甲方及专家评审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 4)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监测活动。
- 5) 乙方现场监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6)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监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监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监测报告。
- 7) 测得数据应及时上报甲方与相关单位。
- 8) 基坑变形达报警界限后应立即报告甲方、设计、监理、施工方、管线单位。
- 9) 乙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监测项目分包给其他监测机构进行。
- 10)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项方案或报告，并对各报告书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11) 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
- 12)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四、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中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的文件、图纸、图片、说明书和储存在电脑中的相关资料用于其它项目，或向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用于与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无关的目的。

3、本合同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的送审稿或最终稿，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累计/合计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如出现不真实或无效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所提交的报告、方案等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由该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在上海履行。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

八、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条款

1:合同付款方式变更为：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提供监测报告)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 80%；

(3) 项目经市、区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审价完成后支付尾款。

九、附件：

附件一：资料清单

附件二：报价清单表

(以下无正文)

理由

熱度

签约各方：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法人代表：荆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025年11月21日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承包单位(乙方)：上海昌发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徐昌发（男）

法人代表：许婷

2025年11月24日

联系方式：021-36040333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彭浦支行

帐号：32456508010013774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